附件5

**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0學年度教師甄選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試准考證號 |  | | |
| 報考科目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，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，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。   1. 應試前已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者，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。 2.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者，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，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。 3. 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者，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。 4. 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   此致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立切結書人:(簽章)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 | | |